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
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28.1931 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何锐、陈兴利、李莹莹